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天然災害統計

資料項目：彰化縣天然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彰化縣消防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彰化縣消防局災害管理科

*聯絡人：陳奕儒

*聯絡電話：(04)7512119-274

*傳真：(04)7630341

*電子信箱：ch0044@mail.chfd.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s://www.chfd.gov.tw/form/Details.aspx?Parser=3,9,208,,,3987,,,3>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縣所發生重大之震災（含地震、海嘯）、風災（含颱風、龍捲風）、水患……等（火災除外）天然災害損失情形均為統計對象。「重大天然災害」係指天然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或有人員傷亡時，或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

*統計標準時間：以災害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級別：依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決定應變中心之開設及其分級。開設級別以最高者計列。

（二）受災區域：係指各鄉、鎮、市等行政區域。

（三）重傷人數：合於中華民國刑法第10條第4項各款規定或受災傷害必需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

（四）建物全倒、半倒：

（1）棟：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規定，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

（2）戶：指房屋或其他處所，編有路街門號者，1個門號以1戶計算。

*統計單位：人、棟、戶、人次。

*統計分類：

(一)縱項目按人員傷亡、建物損失、搶救災民人數、出動救災人員、出動救災裝備等分類。

(二)橫項目按行政區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時。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40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事件終了後40日。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內政部消防署、彰化縣政府主計處、彰化縣消防局。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局災害管理科依據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所報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